

中共淮阴工学院委员会宣传部文件

淮工院委宣〔2020〕4号

关于印发《淮阴工学院新闻宣传 酬金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党（工）委、党总支，各部门、单位：

《淮阴工学院新闻宣传酬金奖励办法》已经2020年第10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施行。

中共淮阴工学院委员会宣传部

2020年4月23日

淮阴工学院新闻宣传酬金奖励办法

为激发我校师生从事新闻宣传工作的积极性，服务学校中心工作，凝聚起事业发展坚实的精神动力和舆论环境，进一步提高学校知名度和美誉度，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对象

全校师生员工。

二、奖励范围

（一）我校各部门单位及师生员工在各级主流媒体、淮阴工学院官方新媒体平台、《淮阴工学院报》上，正面宣传报道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校园文化、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方面的新闻作品，不包括广告、信息和通过购买服务制作的影视作品。

（二）各级主流媒体

1. 中央级主要新闻媒体包括《人民日报》《求是》《解放军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中国日报》《科技日报》《人民政协报》《中国纪检监察报》《学习时报》《工人日报》《中国青年报》《中国妇女报》《农民日报》《法制日报》，新华社、中新社，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2. 省部级主要媒体包括《中国教育报》《新华日报》《扬子晚

报》，中国教育电视台、江苏电视台，教育部官方网站、中国江苏网、中共江苏省委新闻网、微言教育、微博江苏等。

3. 市厅级主要媒体包括《江苏教育报》《淮安日报》《淮海晚报》，淮安电视台，江苏教育新闻网、江苏教育“两微一端”、淮安发布等。

三、奖励标准

（一）对外新闻宣传酬金标准

1. 文字稿件

（1）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中央新闻媒体发表的稿件：头版按每篇 2000 元，其他根据版面位置及字数按每篇 700-1000 元酌情进行奖励。

（2）在《中国教育报》《新华日报》等省部级主要新闻媒体发表的稿件：头版按每篇 700 元，其他根据版面位置及字数按每篇 300-500 元酌情进行奖励。

（3）在《江苏教育报》《淮安日报》等市厅级主要新闻媒体发表的稿件：头版按每篇 300 元，其他根据版面位置及字数按每篇 100-200 元酌情进行奖励。

2. 视频音频稿件

（1）在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等中央级新闻媒体发布的稿件按每条 1000 元进行奖励。

（2）在江苏电视台、江苏人民广播电台等省部级新闻媒体

发布的稿件按每条 500 元进行奖励。

(3) 在淮安电视台、淮安人民广播电台等市厅级新闻媒体发布的稿件按每条 200 元进行奖励。

3. 图片新闻和被新闻网（主版）、新媒体录用的稿件按同级别文字新闻最低档减半进行奖励。

4. 组织中央级、省部级、市厅级新闻媒体对重大活动和先进典型进行专题采访的，或向中央级、省部级、市厅级新闻媒体报送新闻素材并被采用的，每次发给奖励 2000 元、1000 元、500 元。

(二) 淮阴工学院官方新媒体平台稿酬标准

1. 在官方新媒体平台发表的一般类原创文字、图片、视频，每条 10 元。

2. 在官方新媒体平台发表的各类原创系列主题宣传，配有文字、图片或者视频的高质量作品，每条 100 元。

3. 官方新媒体平台编辑统筹（学生）每月拟发放统稿奖励 200 元。

4. 此稿酬只面向学生发放。

(三) 《淮阴工学院报》稿酬标准

1. 一般通讯每篇 10 元，专版通讯每篇 50 元。

2. 言论类每篇 100 元，艺术原创类 20 元。

3. 此稿酬只面向学生发放。

四、奖励实施

(一) 对外宣传新闻稿件须提前报送党委宣传部审核备案。新闻稿件刊播后，由作者协助党委宣传部办理登记手续。未提前报送党委宣传部审核备案且刊播后未办理登记手续的稿件不纳入奖励范围。

(二) 同一新闻稿件被不同新闻媒体多次刊播，取最高标准奖励一次。

(三) 由党委宣传部工作人员采写并刊播在以上媒体的稿件，奖励减半。

(四) 经审核后，奖励按月打入师生账户（教师为工资卡；学生为学费缴费卡）。

(五) 所有奖励从党委宣传部宣传经费中支出。

五、其他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符合学校教学科研奖励的，按照《淮阴工学院奖励性绩效工资实施办法》（〔2013〕26号）规定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